

羅 淵 祥 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工

鑽

法

規

太東書局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5866

書碼 344.108 83823

到期 27 11 2022

價格 \$ - 10

備註

刊叢規法要重行現
規法鑛工

編祥淵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36B



行印局書東大

1 9 4 6

1546280

編者例言

一、工礦業法規繁多，本書所輯，特其重要而現行有效者爲限。

二、戰事結束，有關戰時工礦管制法規，行將失效，但其中一部尚未明令廢止，故仍輯錄之。

三、關於勞動契約，勞資爭議，工廠、工資、工會及工業同業公會等法規，已分別選入拙編「勞動法規」及「人民團體組訓法規」兩書中，茲姑從略。

四、復員期間，中央所頒工礦復員法令至夥，本書特爲另列一編，以便查考。

五、編者應邀編纂本書，正值法令變動頻仍之時，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倘有讀者指正，無任感幸！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編者識於習坎齋

工
礦
法
規

現行重要工礦法規目錄

法規叢刊

第一編 工業

工業獎勵法	一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三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六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八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一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五
專利法	二七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四七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四九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五三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五五

管理營造業規則

五七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六三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六六

工廠登記規則

六八

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七〇

技師登記法

七一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七四

工鑛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七六

第二編 鑛業

鑛業法

七八

鑛業法施行細則

九八

鑛業登記規則

一二七

鑛場法

一二五

鑛業警察規程

一二九

土石採取規則

一三三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一三五

經濟部管理煤焦規則.....

一三八

非常時期領辦特種礦類暫行辦法.....

一三九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礦事業獎懲辦法.....

一四〇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礦事業獎懲辦法.....

一四二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一四五

戰時管理礦產品條例.....

一四七

第三編 工礦復員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一五〇

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一五一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二

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一五四

戰事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一五七

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一五九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一五九

工 鐵 法 規

四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六〇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一六一

羅淵祥編

第一編 工業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嘉獎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

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敍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責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

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七年爲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各部會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事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增加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

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鑛業為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採礦。

五、冶煉。

六、紡織。

七、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第三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 實收資本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 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 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四條 呈請獎助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礦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礦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

告書，經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 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礦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謊稱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七條 凡借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

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爲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爲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 四、以詐僞方法矇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乃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

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施行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創作者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度。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 址
證明者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

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請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

。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

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5.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

出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有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
公告外，刊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
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
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
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
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
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
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二、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限期。

一、屬於發明者一年。

二、屬於創作者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

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 一、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 二、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 三、能在國內推銷增加大量制外輸出者。
- 四、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七條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

利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敍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爲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爲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爲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爲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人，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

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爲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以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爲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爲一種方法者，

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爲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爲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爲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認，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起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起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

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時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

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一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損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

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之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型樣專利，改請新式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以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敍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者，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

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二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前實業部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濟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按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各款之製品，得依其研究之深淺，用途之廣狹，技術之高低，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經濟部核准外，經經濟部查明認爲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經濟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經濟部發給獎品，並在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經濟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十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已得之獎品並准印登廣告。

第十一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許僞方法蒙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獎勵時，除登經濟部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經濟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 一、紡織工業。
- 二、製革工業。
- 三、造紙工業。
- 四、金屬治製工業。
- 五、化學工業。
- 六、陶瓷工業。
-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報告計劃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所辦工業之種類及名稱。

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担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下列各事項。

一、基地及建築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

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設廠概算。

八、其他關於設廠計劃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各事項。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各種工資，管理及技術人員薪給，各項利息，各項租賦捐稅，其他費用。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副產品售價，其他收入。

三、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 一、出產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 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為本國產品者。
- 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 四、設廠計劃為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 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或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一分。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為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為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為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矇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清償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遺，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廿三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

(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爲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其
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爲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
定價格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尙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爲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爲擔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
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
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
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
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或數戶，矇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証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獎勵仿造工業原料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戰時後方工業原料器材缺乏，鼓勵人民研究仿造及利用代替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之工業原料器材，由經濟部隨時分等指定公告之。

第三條 奬勵之工業原料器材，以仿造工作已脫離試驗階段，工業上能多量製造者為限。

第四條 奬勵之代用品以就地取材確能代替原物品之功效者為限，但一年前已經各工廠採用或在市場上出售者，不予獎勵。

第五條 呈請獎勵人應備具呈請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試驗機關之證明文件，呈送經濟部。前項呈請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說明書應詳敍左列各事項。

- 一、呈請人姓名籍貫出身經歷。
- 二、工業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名稱。
- 三、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名稱及產地。
- 四、仿造或研究經過。
- 五、試用記錄。

第七條 呈請案到部後，於重要都市行銷最廣之報紙公告之，並規定限期，凡以同一原料器材或代用品在限期內呈請者，得合併審查。

前項限期最多為四個月。

第八條 同一工業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但二人以上分別呈請均能合格者，得^{合併}予獎勵。

第九條 審查合格原料器材或代用品，依左列獎金標準給予之。

一、甲等工業原料器材，一萬元至十萬元。

二、乙等工業原料器材，五千元至一萬元。

代用品依其功效參照前項數額給予之。

第十條 紿予獎勵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得追繳其獎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

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

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內部組織。
- 六、資本金額。
- 七、業務範圍。
-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為限。

-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擔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

負擔保責任。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價。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聲請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理人者。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三十年二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內酒精^製造業，由經濟部會同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實施管理之區域，暫定為重慶市四川省，必要時再推及其他各省。

第三條 凡經營酒精製造業，設廠標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非經呈准不得開工製造。

一、設廠地應擇原料產地市場附近或運輸便利之區，每月產銷數量不滿六千加侖（一千二百聽）者，其地點以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當地原有其他統稅貨品工廠之區為限。

二、所需原料當地或其他鄰近區域足以供給，不致影響原有各廠之生產者。

三、資本足資周轉及設備完善，製造費用低廉者。

四、製造方法精良，預定出品品質優良者。

第四條 凡營酒精製造業應於籌備期內依照規定表式（另附）填具聲請設立登記表兩份，呈

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具意見後，檢同原表一份，轉送經濟部審核。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工出貨之酒精製造業，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規則呈准設立登記之酒精製造業，應檢同核准文件，向財政部稅務署聲請登記。

第六條 酒精製造業所產酒精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隨時由會公佈。

第七條 酒精製造業應就左列各款逐月填表兩份，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查核，以一份轉送經濟部備查。

一、所用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製品濃度數量及製造成本。

五、購進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六、銷售出品數量及價值。

七、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八條 酒精製造業延不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或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經核准，自定價格銷售者，所產酒精援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九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予獎勵。

一、月產數量超過預定數額四分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

二、設備及製造方法確有改進者。

三、製造成本低於售價低於當時公佈價格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第十條 前條之獎勵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酌擇左列方法之一種或數種行之。

一、給予優先擴充權。

二、給予優先承辦停業酒精廠之權。

三、貸予擴充需要之周轉金。

第十一條 酒精製造業經依本規則獎勵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隨時開具事實，函經濟部備查。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限期責令改善。

一、每月產量不及原有設備生產能力二分之一，連續滿二個月者。

二、設備陳舊不加改善，製造成本過高者。

三、管理鬆懈，製品品質日形退化者。

第十三條 酒精製造業經責令改善未能依限辦理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開具事實，函請經濟部查明，令其停業。

前項停業之酒精製造業，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約集有關機關規定公平代價，招商承辦，或收歸政府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酒精製造業，其出品如有一部或全部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內植物油煉油廠（指專煉油、兼煉汽油、柴油、潤滑油出售之工廠）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煉油廠之設立，應先填具工廠登記表，連同設廠計劃書，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呈送經濟部，經審核合格發給工廠登記證後，方得籌備。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煉油廠，依左列標準審核之。

一、廠址所在地或鄰近地域所產原料足供提煉，不致影響原有工廠之生產者。
二、設廠計劃及營業概算切實可行者。

三、製造方法精良，生產效率優越者。

四、汽油煤油柴油生產比率適合當地需要者。

第四條 已設立各煉油廠會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登記者，應補送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其尚未登記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登記表，連同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補行登記。

第五條 煉油廠產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輸卸起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六條 煉油廠應就左列各款按月填表二份，分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所用及購入原料種類數量或價值。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產品種類數量及每加侖製造成本。

五、銷售產品數量及價值。

六、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七條 煉油廠不依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登記者，由經濟部勒令停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

規定自定價格私行銷售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援照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核准籌設之煉油廠未能依照設廠計劃書預定期限籌備成立，並無正當理由者，由經濟部撤銷登記，勒令停止籌備。

第九條 煉油廠所需原料，按月由經濟部商同運輸統制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參酌各廠生產情形，核定支配數額，由復興商業公司代購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煉油廠有左列情形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由經濟部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

一、各種產品數量與原定計劃不符者。

二、每加侖產品所用原料超過標準比率者。

三、製品品質不合標準者。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比率及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煉油廠有一部或全部產品出售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三、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

前項登記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敍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廳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

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工礦事業之有發電設備專供自用者，稱為自用動力廠，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二條 自用動力廠不論公營民營或官商合營，除依據其他法令登記外，仍應為自用動力廠之登記。

第三條 自用動力廠創設時，由廠長或經理或主辦負責人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聲請經濟部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另定之。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動力廠，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四條 自用動力廠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自用動力廠登記證。

登記證不收費用，由自用動力廠自行購貼印花稅票。

第五條 自用動力廠登記後，每三個月應造具關於發電事務之報告，送部備查，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自用動力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報告表時，應抄附原表呈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其公營或官商合營事業另有主辦機關者，並送主辦機關備查。

第七條 自用動力廠名稱組織設備變更或隨同本事業移轉時，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未依本規則登記之自用動力廠，於購人受管制之發電必需品請求證明時，不予證明。

第九條 本規則之規定除第六條外，於機關商場住宅等之自用發電設備準用之，但第五條之報告每年造送一次。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例三種。

一、農業技師。

一、工業技師。

一、礦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會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得令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由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考驗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下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明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自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畜牧獸醫

科探鑽科應用地質科及其他關於農業礦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礦部行之，應用

冶金科土木科電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有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國境內充當技師者，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鑄業技師登記領證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公布施行

一、技師法未公布施行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或檢覈及格之工業技師鑄業技師，暫依本規則向經濟部登記領證。

二、登記之工業技師鑄業技師應附送下列文件。

(一) 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核畢發還）。

(二) 詳細履歷一紙。

(三)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書費十元，其依法應貼之印花由登記人照額自貼。

- 三、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登記領證後，始得向所擬執行職務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開業。
- 四、登記之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由經濟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編 鑛業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鋰鑛
銻鑛 鉑鑛 鈷鑛 鉻鑛 鉻鑛 銻鑛 鉻鑛
矽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採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氣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氣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錫鑛 二、鍾鑛 三、鋁鑛 四、鎳鑛 五、鈾鑛 六、銻鑛 七、鉀鑛 八、磷
鑛 九、銅鑛 十、錫鑛 十一、汞鑛 十二、鍺鑛 十三、鉛鑛 十四、鋅鑛 十五
、硫磺 十六、明礬 十七、苦土石（即鎂鑛）十八、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
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鐵業權

第一節 鐵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鐵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鐵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鐵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鐵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鐵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

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採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吳
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採鑛呈請地仍須採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
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
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採鑛呈請地與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
部分採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採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採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採鑛呈請地有重
複時，其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爲採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採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

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採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採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採鑛之重複部分

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

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質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業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内不开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起，仍視為存

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為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經濟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及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礦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礦業不適

用之。

第四章 小礦業

第五十九條 小礦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為小礦業區域者。
二、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礦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礦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礦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礦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礦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内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礦業區時，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礦業權者為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

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 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價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壟棚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

加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物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担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終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

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矿稅

第九十一條 矿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矿區稅 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探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耕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九十三條 矿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

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

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爲監察各鑛礦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分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

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由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 二、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遷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探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實業部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爲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應依法爲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爲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爲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項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起。

二、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

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為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採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採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採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為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採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

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既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并附呈所發現之鑛質。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鑛業應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

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鑛質之鑛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鑛區附近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鑛質鑛業權，如原領鑛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不予以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

，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壹百廿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捌拾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四拾元。

四、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四拾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線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某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關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其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敍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

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第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鑛業權者所欠鑛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并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探鑛之呈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四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放障者。

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礦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礦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純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 二、呈請之事項於礦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 三、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礦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其礦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礦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礦業權之設定，換給礦業執照時，以各原礦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礦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礦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變更。

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採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

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銷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鑛業權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

定。

第六十六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

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償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担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担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五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鑛產探得數。
- 二、鑛產賣出數。
- 三、賣出所得價額。
- 四、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

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鑄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并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八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前實業部公市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經濟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經濟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鑛業權事項

一、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鑛業權抵押事項

- 一、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三、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為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為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為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 一、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 三、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經濟部令交為之。

小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經濟部核准後爲之。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礦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以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礦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礦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須拍定礦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改定礦業合辦代表人，應由礦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礦業合辦人之加入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礦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礦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礦業合辦人或礦業權者連署呈請。

四、礦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礦業合辦人或礦業權者呈請。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為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業，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註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探鑛權之設定，

四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二百元。

三、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四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二十元。

四、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八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二百元。

五、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四百元。

減區，

二百元。

更正鑛質，二百元。

六、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八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四百元。

七、採鑛權之展限，

四百元。

八、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二十元。

九、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採鑛加費二百元，採鑛加費四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

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納費四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鑄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具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呈請人為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 一、所指鑄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 二、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應先經核準而尚未核准者。

四、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令補正。

- 一、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分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有應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應轉呈經濟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

左列各款繳費。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二、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經濟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礦場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礦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癩病者。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膜肋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

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期量

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鐵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

第十六條 鐵業權者除依鐵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鐵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鐵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鐵業權者同負其責。第十八條 鐵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前項處置，鐵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鐵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鐵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鐵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鐵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鐵業權者關於鐵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礦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礦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礦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礦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為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

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為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為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為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下列各款。

- 一、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 二、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 三、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

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

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同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察，監督指揮所屬警員及警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 揭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

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

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礦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土地採取土石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以營業爲目的者，五百公畝。

二、自用者，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使用土地為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是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止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有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納之使用費時。

五、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礦區及經營煤礦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礦礦業權者，應依照礦業法規附具礦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採礦，並應依法附具礦床說明書。

前項礦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矿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礦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取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第五條 矿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礦稅，並附具合法礦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礦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及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矿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礦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矿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礦或採礦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礦或採礦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礦工程報告書或採礦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礦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探礦者，得令探礦呈請人改請設

定採礦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礦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礦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探礦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探礦。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礦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或礦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礦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純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礦或採礦之礦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礦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礦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它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礦，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礦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礦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管理煤焦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煤礦所產煤焦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船舶之用煤，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煤焦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區域或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分處或辦事處，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就近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對各礦廠產運及各用戶需要情形，應分區預為調查，詳確統計，依照生產量與需要量核實分配，如不敷分配時，應與生產方面籌商增加產運方法，並就需要情形妥籌儘先供應標準。

第五條 關於煤焦之運輸，燃料管理處得督促產銷雙方自行充實運輸工具，或商請公私運輸團體機關充份轉運，其運輸情況特殊者，並得督促重要用戶於可能範圍內預儲適當時機之用煤。

第六條 各礦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量時，燃料管理處得按各礦場所報實需採運人數，呈請經濟部轉商有關主管機關設法保護招募工人。

第七條 已經開採之煤礦確有經營價值，所產煤焦又屬需要者，如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酌予貸款協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礦場所產煤焦一時無法銷售，致資金周轉困難者，得呈請燃料管理處酌予墊款救

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地煤焦售價，由燃料管理處遵照有關法令擬訂呈請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領辦特種礦類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特種礦類，係以修正礦業法第十條內與外銷有關之各礦類為限。

第二條 對於未經明令指定區域保留之特種礦類，人民得依照礦業法各規定呈請探採，但經濟部為調整生產，得加詳密審核，如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將原呈請之礦區予以保留。

一、礦區廣大，必須國家資力經營者。

二、接近戰區或走私區域，不易管理者。

三、礦區情形複雜者。

四、施工困難，必須大規模探採者。

五、地質複雜，其礦床價值不易確定，必須詳細鑽探者。

六、不能達到迅速生產目的者。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審核工作，為求切合實地情形，得交資源委員會轉行所屬各特種礦類管理機關限期辦理，由資源委員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第四條 對於曾經明令指定省區保留之特種礦類，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省主管官署准由

人民指定鑛區界限呈請解除保留禁令，經濟部審核認爲無第二條各款情事，卽予分別解除，由人民依法呈請設權。

第五條 經明令指定區域保留之鑛區，經濟部得劃爲國營區，自行經營，或招商包採，或出租開採。

第六條 前條招商包採辦法，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仍適用鑛業法規及有關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鑛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金鑛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鑛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名界限面積工作人數及代表人團體或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

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擬採金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鑛鑛區以外，即予備案，特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二紙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前項呈準備案之採金人，視爲已取得呈請開採金鑛優先權。

第三條 前項呈報區域發生重複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複部份，應准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分採。

第四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探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探金人，應按月將探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探金局暨省主管官署。

上項探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咨送財政部。

第六條 在已設權之金鑄礦區內，原鑄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給酬辦法，分組採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探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金鑄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探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

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探金區域，應以其他已設權之鑄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探金區域認為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予以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鑄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礦事業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濟部經核准備案

第一條 經濟部採金局辦理金礦事業，分下列三類。

- 一、調查金礦。
- 二、探勘金礦。
- 三、開採金礦。

第二條 採金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辦前條所列各類從業人員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調查金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發現富厚礦區，具有大量開採價值者。
- 二、對於礦區地質地形環境與人事等有真確之認識，足供探採之依據者。
- 三、條陳開發意見，能切合實際者。

第四條 採勘金礦分脈金砂金兩種，由各探勘地區按左列方法規定標準，依其超過進度或節省材料數量，給予獎勵。

- 一、脈金在一定時間以炮眼個數深度及消耗藥料材料數量為標準。
- 二、砂金在一定時間以鑿井鑽眼抽水取砂等進度為標準。

第五條 經過精密探勘，並依據學理研究製成報告，確可決定礦區經濟價值者，得予

第六條 開採金礦分脈金砂金兩種，由各礦場按左列方法規定標準，依其超過進度或節省材料，給予獎勵。

一、脈金在一定時間炮炸鑛石搬運揀選研磨沖洗礦砂若干公噸及消耗藥料器材數量為標準。

二、砂金在一定時間採掘搬運淘洗沙土若干立方公尺及排出水量為標準。

第七條 各開採礦場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勵。

- 一、應用科學方法，改進採金技術，或改良工作機械，以增加產量者。
- 二、運用資金，切合經濟原則，可減低生產成本者。
- 三、管理嚴密，使勞動紀律與強度特別提高者。

第八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機關 嘉獎、擴增工作範圍。

二、職員 記功、加薪、晉職、給予獎金、資助留學。

三、工人 提升、加給工資、給予獎金。

第九條 調查金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不於預定時間內完成任務者。

二、報告不翔實，致浪費探勘費用者。

三、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十條 探勘金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者。

二、探勘方法錯誤，虛糜公帑者。

三、工程設計不善，影響工作效能者。

四、浪費藥料及器材者。

五、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十一條 開採金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者。

二、無特別故障，不能按期完成預定計劃者。

三、生產費用高於實際成本，虧耗大量資金者。

四、管理鬆懈，工作精神散漫者。

五、不遵照規定編造報告圖表者。

第十二條 懲處方法如左。

一、機關 申斥、縮小工作範圍。

二、職員 記過、減薪、降職、撤職。

三、工人 警告、罰扣工資、減給工資、解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獎懲事項，每半年辦理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

第十四條 探金局於每半年終了時，依次列方式審核各部份成績。

一、根據各種報告詳加評定。

二、令飭所屬機關查報。

三、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五條 依前條審核結果予以獎懲，並編列表冊彙呈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開採金礦使用土地補償通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核准備案

一、探採金礦使用之土地，除依鑛業法規定手續辦理外，依本通則給予補償金。

二、土地使用後不能恢復原狀者，補償金之給與如左。

甲、農田 按畝給予一次償金，其償金數額按土質之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就實地測量面

積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當地土地陳報處法定價格。

當地尚未舉辦土地陳報，準依隣近區域之法定價格。

乙、池塘 照中等水田之比例，給予一次補償金。

丙、園圃 (包括晒場草坪土墩等) 照下等水田之比例，給予一次補償金。以上甲丙兩

項土地有定着物時，另酌給相當價金。

丁、山地 就其土地定着物酌量補償。

三、土地經使用後仍可恢復原狀者，按土地定着物及每年生產情形酌量給予補償金。

四、鑛區以內之土地因工程進行而致受損害，由鑛業權者就其損害程度為相當之補償。
五、鑛區以內之墳墓，在工程上必須遷移時，由鑛業權者酌給遷移費，限期移讓，違期由鑛業權者代為遷移。

六、淘採砂金使用之熟土，得參合當地習慣及實際情形，由鑛業權者以產金提成按牌價折合法幣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作為補償金，但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

鑛業權者依本條使用之土地不負恢復原狀之責。

七、探採金鑛使用之土地，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後，飭由縣政府將使用土地敍明鄉保地名畝數
償償限期等項，通知或佈告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赴縣登記，繳驗契據或證件，取領補
償金。

八、經通知或佈告後，土地所有人不依限領取償金，又不聲明違期理由或故障者，鑛業權者
得將償金儲存待額，并就鑛業上之緊要先行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報告縣政府。

九、公地官荒呈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使用之。

十、私有荒地得援用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六條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十一、本通則所列各條遇有爭執時，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及六十九兩條規定辦理。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鑛產品，爲左列各種，在戰時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鎢——鎢砂

錫——錫砂、純錫

銻——銻砂、生銻、純銻

汞——汞砂、硃砂、水銀

鉻——鉻砂、純鉻

鉬——鉬砂、純鉬

第二條 鑛產品之收購運銷，資源委員會得專設機關或指定委託其他機關執行管理。

第三條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指定委託之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資源委員會評定公布施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爲前項收購價格之評定時，應顧及生產成本及相當利潤。

第四條 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運輸護照，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

出口許可證。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如係私行購售者，並得沒收其價款。

一、採煉所得之鑛產品，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
二、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將鑛產私行購售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照證，而私行運輸者。
二、所運數量超出照證所載，或有其他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結夥持械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行爲，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應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條 左列鑛產品，不受以上各條規定之限制，在國內得自由收購運銷。但出口時，應憑資源委員會核發之出口許可證。

銅、鋁、鎳、鉛、鑄、鋅、磁土、火黏土、苦土石、硝酸鹽、天然鹼、弗石、明礬、石膏、砒礦、矽礦、雲母、重晶石、石棉。

前項鑄產品之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得斟酌國內外情形，予以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編 工礦復員

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一、經濟部為收復失地工礦事業，得在部內設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籌擬處理一切接收恢復事宜。

二、經濟部派員隨反攻軍事之進展，至原經淪陷各地接收工礦事業，並隨工作之進展，設立分區工礦整理處，依照部定方案執行收復整理之任務。

三、各區工礦整理處，迅速查明接收之資產及原來之狀況，開具目錄及說明，呈報經濟部，並由部擬具處理方案（包括移交接管國營民營各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令行照辦。

四、分區整理處對敵人所辦之工礦事業，應依照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妥為辦理。

五、分區整理處遇有盟國投資之工礦事業，應迅即查明事實情形，呈報經濟部秉承行政院商洽移交。

六、各地方政府軍事機關及部隊，對於中央所定接收整理辦法，應切實尊重協助執行。

七、各地接收整理工作，對於有關國防之工礦事業，應特為重視，認真辦理。

八、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原事業所存之款項證券等類，應迅即查明電報經濟部，由部規定

處理辦法，呈報 行政院備案。

九、接收工礦事業時，對於各事業間所有聯繫互助關係及辦法，應迅即報告經濟部，由部規定實行辦法，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十、每區接收整理工作應迅速辦理，期於一年內完成，屆時整理處應即裁撤。

十一、每區整理處工作結案時，應造送工作總報告呈部，並由部呈院備案。

十二、本辦法經 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先行準備各項具體工作，俾可依時施行。

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經濟部公布）

一、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 (1)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迅速恢復業務。
- (2) 整理股權及債務。
- (3) 組織正當機構經營業務債務。

二、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 (1) 敵國在中國之工礦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濟部經營。
- (2)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礦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3)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接收，經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4)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5)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接收，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爲，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6)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僞沒收或侵佔者，先由經濟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逆行爲，查明後按其情節另行處理。

(7)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8) 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由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處理之。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收復淪陷區工礦事業依淪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設收復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

收復區應接收整理之商業亦得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籌議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復區工鑛事業之調查接洽事項。

二、關於收復區工鑛事業接收處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收復區盟國投資經營工鑛事業之商洽移轉事項。

四、關於收復區工鑛設備之遷移分配事項。

五、關於收復區工鑛事業工具材料之供給調劑事項。

六、其他有關淪陷區工鑛事業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國內專家派充或聘任，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充，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並得酌調其他職員襄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指調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協同工作。

第七條 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原由本國經營之工鑛事業。

第二組 掌理原與友邦有關之工鑛事業。

第三組 掌理原由敵偽建立之工鑛事業。

凡應行接收整理之商業，亦照上列各組分別處理。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籌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濟濟部戰時生產局公布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處理各收復區工礦及其他有關事業，設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分左列七區設置之。

一、蘇浙皖區。

二、湘鄂贛區。

三、粵桂閩區。

四、冀熱察綏區。

五、魯豫晉區。

六、東北區。

七、台灣區。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之任務如左。

一、登記及處理工鑛及其他有關事業。

二、處理盟國及中立國原辦工鑛及其他有關事業。

三、接收整理敵偽所辦工鑛及其他有關事業。

四、處理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職掌有關之商務事項。

五、接收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有關之機關。

六、促進主要物資之生產。

七、辦理主要物資之供應。

八、採辦及接收國外必需物資。

第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行呈報上級機關事項，依照部、局職掌範圍，分別呈請核定或備案。

第五條 特派員辦公處每區設特派員一人，由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會同派任，主持各該處事務，並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五人，襄助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分組辦事，設組長三人或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專員，由經濟部商得戰時生產局同意後，派充之，組員及事務

員由辦公處派用，呈報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聘任技術顧問。

第八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指派人員為接收委員，負責接收或接管指定事業。
第九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區內重要工鑄及有關事業，應遵照部、局核定建立或經營辦法，妥為辦理。

第十條 特派員辦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呈奉部、局核准後，得在重要地點設辦事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在重要海港或有關地點設庫倉，並派用管理人員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主要物資之採辦及供應，得酌派主管人員，規定施行辦法，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特派員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專員一人至二人，組員四人至七人，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於收復工作完竣後，由部、局指定時間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

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公布施行

第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各該區工礦事業，除依行政院核定之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各該區工礦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 甲、本國資本經營。
- 乙、友邦（同盟國及中立國）資本經營。
- 丙、敵僞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

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礦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公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礦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事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僞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礦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

負責人員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公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受，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礦事業，如經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尚在當地，得准提出證件，自行接受。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暫先接收，候查明原有業主及負責人員，再行交還。

第六條 敵偽資本經營之工礦事業，應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前往接收，並應由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由接收委員呈報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核辦。

1.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2. 資產目錄。
3.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4. 債權、債務清單。
5.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6. 重要契約、證券、清單。
7. 員工名冊。

第七條 前條接收之工礦事業接收委員，應根據帳冊文件點驗清楚，並按照事實，酌定應否繼續開工，抑應暫行保管，報請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各項工礦事業如係由敵偽出資合辦，其屬於敵偽股份，均應收歸政府所有，所訂任

何契約，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礦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屬於礦業探採權者：

甲、收復區戰前原有之省營礦業權依法應歸國營者，即改設國營礦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委託省營。

乙、收復區戰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礦業執照之民營各礦：

一、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礦業權仍繼續有效。

二、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爲，其礦業權仍繼續有效。

三、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爲，即按其情節妥為處理。

丙、凡收復區戰前已取得之礦業權，其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轉或變更者，此項移轉或變更之事實一律無效。

丁、收復區敵人獨辦及合資之礦業權，敵人部份一律無效，其股份均為國有，由經濟部接收。

戊、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之礦業權，繼續有效。

已、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發照，非法取得鑛業權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屬於鑛業呈請優先權者：

各省建設廳應將淪陷前人民已依法備具手續呈請領鑛之案業經廳受理者（有尚在廳審查者，亦有已轉部而尚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呈部備查。

第四條 台灣鑛業權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一、為安定收復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為合理之評定。

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五、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

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並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為合理之評定。

六、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為原則，並須與鄰近地區配合聯繫。

七、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其契約。

九、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十、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為。

十一、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時期，如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請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全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照三十四年八月份之工資及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散費。

前項工資及津貼，係指包括工人伙食費在內之全部給予，但加工及獎金不計入。

第三條 呈准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供給工人食宿，並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第四條 奉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造具名冊，詳列籍貫、技能及隨居眷屬人數，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

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得約請有關機關團體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一、介紹轉業。

二、遣送回籍。

被裁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資方及工會負責人會同審核之。如未送者，得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記。

第五條 凡被裁工人，如非土著而當地無業可轉者，其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條合組之委員會負責，儘速支配，其旅費在下列範圍內由政府負担。

之。

一、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曾經工廠登記確由該工人負擔生活之隨居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費用限於回籍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

第六條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如因交通工具缺乏，滯留逾三個月者，由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候遣送之工人，原由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儘可能保留住所，至實行遣送之日起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廠方按其技能年資，填給退業證明書，送請當地社政機關加印登記。領有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向有同業工廠地方之社政機關或同業公會請求予以就業之便利。

第八條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二條規定，不發給被裁工人遣散費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代為發給後，向該工廠或其負責人依法追繳。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因裁減工人問題發生爭議時，應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

如因爭議引起破壞財產、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裁遣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及救濟費，得由經辦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總數報請行政院先撥一部份，以備應付。

第十一條 鐵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

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工鑛法規

全一冊實價國幣一千三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著者 錢淵祥

發行人 陶百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 刷 者 大 東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大 東 書 局

版 權 所 不
准 翻 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36B

